华夏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2006年第2号

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华夏成长证券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基金字[2001]49号文批准公开发售。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1年12月18日正式生效。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本摘要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06年12月18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06年9月30日。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6号文批准,于1998年4月9日成立的中国第一批基金管理公司之一。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A区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8层
法定代表人:凌新源
总经理:范勇宏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1998年4月9日
注册资本:13800万元
存续期间:100年
电话:(010)88066688
传真:(010)88066566
联系人:张弘弢
股权结构:

持股单位	占总股本比例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725%
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5.725%
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
中国科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55%
合计	100%

(二)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凌新源先生:董事长,硕士。现兼任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曾任华夏证券有限公司副总裁、中国钢铁工贸集团公司总裁助理、中国冶金进出口总公司总裁助理、北京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业务部副经理。

范勇宏先生:副董事长、总经理,博士。曾任华夏证券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华北业务总监、华夏证券有限公司北京东四营业部总经理、中国建设银行总行干部。

王东明先生:董事,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中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董事、协理,中信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中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中信资本市场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曾任中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北京华远经济建设公司副总经理,加拿大枫叶银行证券公司部门副经理,南方证券公司副总裁,华夏证券公司发行部副总经理等职务。

范剑先生:董事,硕士。现任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曾任中国煤炭工业进出口集团公司市场部副总经理。

李洋先生:董事,学士。现任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产保全部总经理。曾任北京市财政局外事财务处处长。

王邦志先生:董事,硕士。现任中国科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曾任中国科技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信贷部项目经理、证券总部总经理。

王连洲先生:独立董事,学士。现已退休。中国《证券法》、《信托法》、《基金法》3部重要民商法律起草工作的主要组织者和参与者。曾在全国人大财经委员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印制造币局工作。

龙涛先生:独立董事,硕士。现任海问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中央财经大学会计系副教授。曾在毕马威国际会计公司纽约分部从事审计和财务分析工作。

涂建先生:独立董事,学士。现任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资产管理中心主任,并兼任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专家委员会委员。

鲁明泓先生:独立董事,博士。现任南京大学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哥伦比亚大学客座研究员。曾在美国哈佛大学做博士后研究工作。

刘芳勤女士:独立董事,学士,高级经济师。现已退休。曾任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朝阳支行副行长、吉林省长春市计划委员会副处长。

滕天鸣先生:执行副总经理,硕士。1998年11月加入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工会主席和机构理财部总经理等。

方瑞枝女士:督察长,硕士。曾在中国金融出版社工作。

周伟明先生:监事,硕士。现任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发展中心高级研究员、市场研究部经理、副总经理。曾任江苏联合信托投资有限公司研究发展部研究员、上海分部经理。

张鸣溪先生,监事,学士,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现任北京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总经理、财务总监。曾任华夏证券有限公司并购业务管理部常务副总经理、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投资银行总部副总经理,中华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

翟颖女士:监事,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现任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稽核部业务主管。曾就职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泰康人寿保险公司。

2、本基金基金经理

巩怀志先生,清华大学MBA。曾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助理、社保股票组合基金经理。2005年加入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华夏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05年10月起任职)。

历任基金经理:2004年2月至2005年10月期间,田擎任基金经理;2001年12月至2005年4月期间,王亚伟任基金经理。

3、本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的姓名和职务如下:

范勇宏先生: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滕天鸣先生: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副总经理。
王亚伟先生: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华夏大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刘文动先生: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兴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杨爱斌先生: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总监。
石波先生: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副总监、股票投资部执行副总经理、华夏回报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夏回报二号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文鸣先生: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总经理。
张益驰先生:兴华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夏优势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程海泳先生: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

4、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成立时间:2004年09月17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壹仟玖佰肆拾贰亿叁仟零贰拾伍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2号
联系人:尹 东
联系电话:(010) 6759 510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拥有悠久的经营历史。其前身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于1954年成立,于1996年易名为中国建设银行,是中国的四大国有商业银行之一。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由原中国建设银行于2004年9月分立而成立,承继了原中国建设银行的商业银行业务及相关的资产和负债。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总资产达人民币45,857.42亿元,客户存款达人民币40,060.46亿元,2005年实现税前利润人民币553.64亿元。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中国建设银行在中国内地设有13,977个分支机构,并在香港、新加坡、法兰克福、约翰内斯堡、东京及首尔设有分行,在伦敦、纽约设有代表处。英国《银行家》杂志2005年7月公布的世界1,000家大银行按一级资本排名中,中国建设银行列第25位,并被评选为中国“年度最佳银行”;荣获《财资》杂志2005年“中国最佳国内银行奖”;《全球托管人》杂志主办的“2005年新兴市场托管服务调查”中,获得“中国最佳托管银行”称号。

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设基金托管部,基金托管部下设综合制度处、基金市场处、资产托管处、QFII托管处、基金核算处、基金清算处和监督稽核处7个职能处室,现有员工70余人。

2、主要人员情况

罗中涛,基金托管部总经理,曾就职于国家统计局、建设银行总行评估、信贷、委托代理等业务部门并担任领导工作,对统计、评估、信贷及委托代理业务具有丰富的领导经验。

李春信,基金托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建设银行总行人力资源部、计划部、筹资部、国际业务部并担任领导工作,对计划、个人银行及国际业务具有丰富的经验。

3、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截止到2006年6月30日,中国建设银行已托管兴华、兴和、泰和、金鑫、金盛、金鼎、汉博、通宝、通乾、鸿飞、银丰共11只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以及华夏成长、融通新蓝筹、博时价值增长、华宝兴业宝康系列(包括宝康消费品、宝康债券、宝康灵活配置3只子基金)、博时裕富、长城久恒、银华保本增值、华夏现金增利、华宝兴业多策略增长、国泰金马稳健回报、银华－道琼斯88精选、上投摩根中国优势、东方龙、博时主题行业、华富竞争力优选、华宝兴业现金宝、上投摩根货币市场、华夏红利、博时稳定价值、银华核心价值、上投摩根阿尔法、中信红利精选、工银瑞信货币市场、华安上证180ETF、长城消费增值股票、上投摩根双息平衡混合、湘财荷银效率优选混合、交银施罗德稳健配置混合、华宝兴业收益增长混合、华夏深圳中小企业板ETF、华富货币市场等共33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基金财产规模达881.77亿份。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A区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8层
法定代表人:凌新源
总经理:范勇宏
电话:(010)88066688
传真:(010)88066508
联系人:吴志军

2、代销机构: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2)交通银行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蒋超良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传真:(021)58408842
联系人:曹榕

(3)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 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秦晓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传真:(0755)83195049,82090817
联系人: 朱虹、刘薇

(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延平路135号
法定代表人:祝幼一
电话:(021)62580818
传真:(021)62583439
联系人:韩星宇

(5)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黎晓宏
电话: 400-8888-108
传真:(010)65182261
联系人:权唐

(6)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10、24、25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10、24、25层
法定代表人:马国强
电话:(0755)82493561
传真:(0755)82492062
联系人:盛宗凌

(7)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办公地址:上海淮海中路98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电话:(021)53594566
传真:(021)53858549
联系人:金芸、杨薇

(8)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湖贝路1030号海龙王大厦
办公地址:北京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京城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电话:(010)84588266
传真:(010)84865560
联系人:陈忠

(9)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吉大海滨路光大国际贸易中心26楼2611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36、38、41、42楼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7985
联系人:肖中梅

(10)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99号标力大厦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陆家嘴东路166号中保大厦19楼
法定代表人:兰荣
电话:(021)68419974
传真:(021)68419867
联系人:杨盛芳

(11)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朱利
电话:(010)66568613、66568587
传真:(010)66568536
联系人:郭京华

(12)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新华下路特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汉口路130号长江证券大厦5F
法定代表人:明云成
电话:(027)65799560
传真:(027)85481532
联系人:毕艇

(13)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法定代表人:王明权
电话:(021)54033888
传真:(021)54030294
联系人:李清怡

(14)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重庆市渝中区临江支路2号合景国际大厦22-25层
办公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临江支路2号合景国际大厦22-25层
法定代表人:蒋辉
电话:(023)63786397
传真:(023)63786312
联系人:杨卓颖

(15)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江苏省苏州市十梓街298号
办公地址:苏州市石路爱河桥26号
法定代表人:吴永敏
电话:(0512)65581136
传真:(0512)65588021
联系人:方晓丹

(16)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州市先烈中路69号东山广场主楼五楼
办公地址:广州市先烈中路69号东山广场主楼六楼
法定代表人:吴张
电话:(020)87320991
传真:(020)87325036
联系人:江欣

(17)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华泰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华泰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电话:(025)84457777-721/950、84579897
传真:(025)84579879
联系人:袁红彬、李金龙

(18)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21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电话:(0755)82133066
传真:(0755)82133302
联系人:林建闽

(19)天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泉城路180号齐鲁国际大厦5层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泉城路180号齐鲁国际大厦5层
法定代表人:段虎
电话:(0531)5689690
传真:(0531)5689900
联系人:罗海涛

(20)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青岛市东海路28号
办公地址:青岛市东海路28号
法定代表人:史洁民
电话:(0532)5023457
传真:(0532)5022025
联系人:丁韶燕

(21)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9-45层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40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电话:(0755)82943511
传真:(0755)82943237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111;(0755)26951111
联系人:黄健

(22)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贸中心
办公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贸中心
法定代表人:吴晋安
联系人:张治国
电话:(0351)8686766、8686708
传真:(0351)8686709
联系人:邹连星、刘文康

(23)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720号20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巨鹿路756号
法定代表人:王益民
电话:(021)58550028
传真:(021)50366868
联系人:盛云

(24)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解放南路123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解放南路123号
法定代表人:钟伟华
电话:(020)83270846
传真:(020)83270505
联系人:陈新

(25)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南京市鼓楼区大钟亭8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鼓楼区大钟亭8号
法定代表人:张华东
电话:(025)83364032
传真:(025)83364032
联系人:石健

(26)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4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4、16、17层
法定代表人:魏云鹏
电话:(0755)83516094
传真:(0755)83516199
联系人:高峰

(27)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黄兴中路63号中山国际大厦12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银城东路139号华能联合大厦5楼
法定代表人:陈学荣
电话:(021)68865020
传真:(021)68865938
联系人:陈伟

(28)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安外大街2号安贞大厦3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外大街2号安贞大厦3层
法定代表人:王少华
电话:(010)64482828-390
传真:(010)64482090
联系人:马泽承

(29)国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无锡市县前东街168号
办公地址:无锡市县前东街8号国联大厦6楼、7楼
法定代表人:范炎
电话:(0510)82831662、82588168
传真:(0510)82831589
联系人:袁丽萍

(30)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南塔15-1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2004室
法定代表人:王明权
电话:(021)68823685
传真:(021)68815009
联系人:刘晨

(31)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长春市人民大街138－1号
办公地址:长春市自由大路1138号
法定代表人:李树
电话:(0431)96688-99、5096733
传真:(0431)5680032
联系人:高新宇

(32)金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南宝路36号证券大厦4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4001号时代金融中心17层
法定代表人:郑辉
电话:(0755)83025666
传真:(0755)83025625
联系人:金春

(33)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陕西街239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4001号时代金融中心18楼(深圳总部)
法人代表:张慎修
电话:(0755)83025430
传真:(0755)83025991
联系人:杨玲

(34)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128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128号
法定代表人:李炜
电话:(0531)2024184
传真:(0531)2024197
联系人:付英梅

(35)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州市东山区东风东路836号东峻广场34－34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东山区东风东路836号东峻广场34－34层
法定代表人:李舫金
电话:(020) 87691530
传真:(020) 87691530
联系人:邸亚娟

(36)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杭州市凤起路108号国信房产大厦9-12楼
办公地址:杭州市凤起路108号国信房产大厦9-12楼
法定代表人:应土歌
电话:(0571) 85783737
传真:(0571) 85783748
联系人:余少南

(37)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40-42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40-42楼
法定代表人:段强
电话:(0755) 83199511
传真:(0755) 83199545
联系人:刘军辉

(38)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八卦三路平安大厦三楼 518029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岭八卦三路平安大厦三楼
法人代表:叶黎成
电话:(0755)82450826 、22622287
传真:(0755)824332794
联系人:余江、庄维佳

(39)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
法定代表人:平岳
电话:(021)68604866
传真:(021)50372474
联系人:张静

(40)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中国广西南宁市滨湖路46号
办公地址:中国广西南宁市滨湖路46号
法定代表人: 张雅锋
电话:(0771)5539262
传真:(0771)5539033
联系人:覃清芳

(41)信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南京市长江路88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长江路88号
法定代表人:钱凯法
电话:(025)84784765
传真:(025)84784830
联系人:舒萌菲

(42)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路12号中民时代广场B座25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路12号中民时代广场B座25层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电话:(0755) 25832686
传真:(0755) 25831718
联系人:杨柳

(43)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1号金源中心30楼
办公地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1号金源中心30楼
法定代表人:周建辉
电话:961130
传真:(0769) 22119423
联系人:童怡腾

(44)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许昌市南关大街38号
办公地址:郑州市经三路15号广汇国贸大厦11楼
法定代表人:张建刚
电话:(0371)967218、(0371)65585256
传真:(0371)65585670
联系人:巴冠华

(45)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大街29号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宾水道3号
法定代表人:张志军
电话:(022)28451883
传真:(022)28451616
联系人:徐焕强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注册登记机构: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A区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8层
法定代表人:凌新源
总经理:范勇宏
电话:(010)88066688
传真:(010)88066566
联系人:毛伟

(三)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北京市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24号东海中心17层
办公地址:北京建国门外大街甲24号东海中心17层
法定代表人:田予
联系电话:(010)65155566
传真:(010)65263519
联系人:冯继勇
经办律师:庞正中 贺宝银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30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西二办公楼8层
法定代表人:Kent Watson
联系电话:(021)61238888
传真:(021)63863300
联系人:陈兆欣
经办注册会计师:汪棣 许康玮

四、基金的名称

本基金名称:华夏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本基金类型:契约型开放式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本基金属成长型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具有良好成长性的上市公司的股票,在保持基金资产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前提下,实现基金的长期资本增值。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限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其中投资的重点是预期利润或收入具有良好增长潜力的成长型上市公司所发行的股票,这部分投资比例将不低于本基金股票资产的80%。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

1、投资依据

(1)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本基金的投资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2)宏观经济和上市公司的基本面。本基金将在对宏观经济和上市公司的基本面进行深入研究的基础上进行投资。

(3)投资对象的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的匹配关系。本基金将在承担适度风险的范围内,选择预期收益大于预期风险的品种进行投资。

2、投资程序

(1)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基金管理人投资决策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通过对政治、经济、政策、市场的综合分析决定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债券、现金的分配比例。如遇重大情况,投资决策委员会也可以召开临时会议作出决策。

(2)自下而上的品种选择:基金经理在既定的股票、债券、现金比例下,借助基金管理人内外研究力量的研究成果,结合自身对证券市场和上市公司的分析判断,决定具体的股票和债券投资品种并决定买卖时机。

(3)独立的决策执行:基金管理人设置独立的中央交易室,通过严格的交易制度和实时的一线监控功能,保证基金经理的投资指令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得到高效的执行。

(4)动态的组合管理:基金经理将跟踪证券市场和上市公司的发展变化,结合基金申购和赎回导致的现金流量情况,以及组合风险和流动性的评估结果,对投资组合进行动态的调整,使之不断得到优化。

(5)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环境变化和实际需要对上述投资程序作出调整。

3、投资方法

(1)股票投资

本基金重点投资于预期利润或收入具有良好增长潜力的成长型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从基本面的分析入手挑选成长股。具有以下特点的公司将是基金积极关注的对象:①公司所处的行业发展前景良好,公司在本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且有明显竞争优势和实力,能充分把握行业发展的机遇、保持领先;②公司的经营模式和科技创新能力保持相对优势,了解市场并能够不断推出新产品,真正满足市场需要;③公司管理层具有敏锐的商业触觉,能够对外部环境变化迅速作出反应。

本基金建立了一套基于成长性的上市公司综合评价指标体系,以上市公司过去两年的历史成长性和未来两年的预期成长性为核心,通过对上市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及其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包括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在内的财务状况、企业的经营管理能力及研发能力等多方面的因素进行分解评估,综合考察上市公司的成长性以及这种成长性的可靠性和持续性,结合其股价所对应的市盈率水平与其成长性相比是否合理,作出具体的投资决策。

(2)债券投资

本基金可投资于国债、金融债和企业债(包括可转换债)。本基金将在对利率走势和债券发行人基本面进行分析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利率变化对不同债券品种的影响、收益率水平、信用风险的大小、流动性的好坏等因素,建立由不同类型、不同期限债券品种构成的组合。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根据基金合同,本基金暂无业绩比较基准。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在证券投资基金中属于中高风险的品种,其长期平均的预期收益和风险高于债券基金和混合基金。

十一、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06年10月20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06年9月30日。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元)	占总资产比例
股票	1,517,810,085.18	74.58%
债券	402,004,850.80	19.75%
权证	-	-
资产支持证券	-	-
银行存款和清算备付金合计	106,951,601.80	5.26%
其他资产	8,338,195.49	0.41%
合计	2,035,104,733.27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序号	行业分类	市值(元)	占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15,555,970.12	0.79%
B	采掘业	10,143,731.50	0.51%
C	制造业	654,025,412.07	33.12%
C0	其中:食品、饮料	169,587,701.31	8.59%
C1	纺织、服装、皮毛	-	-
C2	木材、家具	-	-
C3	造纸、印刷	1,228,879.68	0.06%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91,447,769.99	4.63%
C5	电子	9,951,763.67	0.50%
C6	金属、非金属	163,670,704.19	8.29%
C7	机械、设备、仪表	126,369,016.75	6.40%
C8	医药、生物制品	91,769,576.48	4.65%
C99	其他制造业	-	-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701,121.75	0.04%
E	建筑业	26,508,016.23	1.34%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87,891,735.69	4.45%
G	信息技术业	147,173,105.84	7.45%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248,927,040.82	12.61%
I	金融、保险业	101,630,616.66	5.15%
J	房地产业	65,570,116.62	3.32%
K	社会服务业	33,851,600.78	1.71%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16,459,329.88	0.83%
M	综合类	109,372,287.22	5.54%
	合计	1,517,810,085.18	76.86%

3、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期末市值(元)	占净值比例
1	000568	泸州老窖	6,744,630	102,450,929.70	5.19%
2	600271	航天信息	3,055,317	91,109,552.94	4.61%
3	600036	招商银行	8,455,023	84,042,928.62	4.26%
4	002024	苏宁电器	2,898,848	75,283,082.56	3.81%
5	600415	小商品城	867,185	59,827,093.15	3.03%
6	002032	苏泊尔	3,699,787	58,826,613.30	2.98%
7	600694	S大商	1,376,792	57,549,905.60	2.91%
8	600456	宝钛股份	1,631,849	43,423,501.89	2.20%
9	000793	燃气股份	7,639,119	43,313,804.73	2.19%
10	600026	中海发展	5,299,841	42,345,729.59	2.14%

4、报告期末按券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市值(元)	占净值比例
1	国债	141,238,750.00	7.15%
2	金融债	258,827,440.00	13.11%
3	央行票据	-	-
4	企业债	-	-
5	可转债	1,938,660.80	0.10%
	合计	402,004,850.80	20.36%

5、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名称	市值(元)	占净值比例
1	05农发17	89,843,940.00	4.55%
2	20国债⑷	75,957,750.00	3.85%
3	06进出04	69,058,500.00	3.50%
4	20国债⑽	55,242,000.00	2.80%
5	06国开08	50,000,000.00	2.53%

6、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也没有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

(2)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

(3)基金的其他资产构成

单位:元

交易保证金	2,823,538.59
应收股利	170,963.14
应收利息	4,766,265.30
应收申购款	577,428.46
合计	8,338,195.49

(4)报告期末本基金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内获得的权证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获得权证。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下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一)基金业绩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01年12月18日至2001年12月31日	0.00%	0.00%	-	-	-	-
2002年1月1日至2002年12月31日	-3.09%	0.53%	-	-	-	-
2003年1月1日至2003年12月31日	13.09%	0.73%	-	-	-	-
2004年1月1日至2004年12月31日	3.91%	0.98%	-	-	-	-
2005年1月1日至2005年12月30日	-5.33%	0.95%	-	-	-	-
2006年1月1日至2006年6月30日	60.39%	1.34%	-	-	-	-
2006年7月1日至2006年9月30日	2.14%	1.10%				
2001年12月18日至2006年9月30日	76.60%	0.90%				

(二)基金份额收益分配情况表

单位:元/每份基金

2002年度	2003年度	2004年度	2005年度	2006年1月至9月
0.027	0.033	0.060	-	0.23

十三、费用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投资交易费用;
(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信息披露费用;
(6)其他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费用。

2、与基金运作有关费用的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3)本条第(一)条第1款第(3)至第(6)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关合同等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当期基金费用。

3、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4、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规模等因素协商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

(1)投资者可选择在申购本基金或赎回本基金时交纳申购费。投资者选择在申购时交纳的称为前端申购费,投资者选择在赎回时交纳的称为后端申购费。

(2)投资者选择交纳前端申购费时,按申购金额采用比例费率。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	前端申购费率
100万以下	1.8%
100万以上(含100万)—500万	1.5%
500万以上(含500万)	1.2%

(3)投资者选择交纳后端申购费时,费率按持有时间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期	后端申购费率
1年以内	1.8%
满1年不满2年	1.5%
满2年不满3年	1.2%
满3年不满4年	1.0%
满4年不满8年	0.5%
满8年以后	0

(4)本基金申购费由基金管理人支配使用,不列入基金资产。

(5)申购份额的计算

如果投资者选择交纳前端申购费,则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前端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前端申购费率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前端申购费用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投资者选择交纳后端申购费,则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资产所有。

例一:假定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200元,三笔申购金额分别为1,000元、100万元和500万元,如果投资者选择交纳前端申购费,各笔申购负担的前端申购费用和获得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申购1	申购2	申购3
申购金额(元,A)	1,000	1,000,000	5,000,000
适用前端申购费率(B)	1.8%	1.5%	1.2%
前端申购费(C=A×B)	18	15,000	60,000
净申购金额(D=A-C)	982	985,000	4,940,000
申购份额(=D/1.200)	818.33	820,833.33	4,116,666.67

如果该投资者选择交纳后端申购费,各笔申购获得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申购1	申购2	申购3
申购金额(元,A)	1,000	1,000,000	5,000,000
申购份额(=A/1.200)	833.33	833,333.33	4,166,666.67

2、赎回费

(1)本基金赎回费为赎回总额的0.5%。本基金赎回费由赎回人承担,其中须依法扣除不低于所收取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资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销售手续费等各项费用。

(2)赎回金额的计算

如果投资者在认购/申购时选择交纳前端认购/申购费,则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总额=赎回份数×T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总额-赎回费用

如果投资者在认购时选择交纳后端认购费,则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总额=赎回份数×T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后端认购费用=赎回份数×基金份额面值×后端认购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总额-赎回费用-后端认购费用

其中,基金份额面值为1.00元。

如果投资者在申购时选择交纳后端申购费,则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总额=赎回份数×T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后端申购费用=赎回份数×申购日基金份额净值×后端申购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总额-赎回费用-后端申购费用

其中,T日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公告。遇特殊情况,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例二:假定某投资者在T日赎回10,000份,该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250元,其在认购/申购时已交纳前端认购/申购费,则其获得的赎回金额计算如下:

赎回总额=10,000×1.250=12,500元
赎回费用=12,500×0.5%=62.5元
赎回金额=12,500-62.5=12,437.5元

例三:假定某投资者在设立募集期内认购本基金份额时选择交纳后端认购费,并分别在半年后、一年半后和两年半后赎回10,000份,赎回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分别为1.025、1.080和1.140元,各笔赎回扣除的赎回费用、后端认购费用和获得的赎回金额计算如下:

	赎回1	赎回2	赎回3
赎回份数(A)	10,000	10,000	10,000
基金份额面值(B)	1.000	1.000	1.000
赎回日基金份额净值(C)	1.025	1.080	1.140
赎回总额(D=A×C)	10,250	10,800	11,400
赎回费用(E=D×0.5%)	51.25	54	57
适用后端认购费率(F)	1.2%	0.9%	0.7%
后端认购费(G=A×B×F)	120	90	70
赎回金额(=D-E-G)	10,078.75	10,656	11,273

例四:假定某投资人申购本基金份额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200元,该投资人选择交纳后端申购费,并分别在半年后、一年半后和两年半后赎回10,000份,赎回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分别为1.230、1.300和1.360元,各笔赎回扣除的赎回费用、后端申购费用和获得的赎回金额计算如下:

	赎回1	赎回2	赎回3
赎回份数(A)	10,000	10,000	10,000
申购日基金份额净值(B)	1.200	1.200	1.200
赎回日基金份额净值(C)	1.230	1.300	1.360
赎回总额(D=A×C)	12,300	13,000	13,600
赎回费用(E=D×0.5%)	61.5	65	68
适用后端申购费率(F)	1.8%	1.5%	1.2%
后端申购费(G=A×B×F)	216	180	144
赎回金额(=D-E-G)	12,022.5	12,755	13,388

3、转换费

(1)基金转换费:无。

(2)转出基金费用: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应收的赎回费收取费用,如该部分基金采用后端收费模式购买,需收取正常赎回时应收的后端申购费。

(3)转入基金费用:对转入基金申购费费率进行优惠,收取优惠申购费,细则如下:

①收取申购、赎回费用的基金之间的转换

第一,前端或后端收费模式基金I转入前端收费基金II(I→II)

如果II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比I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高,则其差额部分即为转入II基金时的优惠申购费率;反之,则转入II基金时的申购费率优惠至0。

特例处理:由于华夏回报二号、华夏优势增长申购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前端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1000元,对于转换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A类或B类华夏债券基金份额转入上述基金,收取固定申购费用1000元。

第二,前端或后端收费模式基金I转入后端收费基金II(I→II)

转入II基金的已持有期为I基金后端申购费率为0的年限。例如,A类或B类华夏债券基金份额转入华夏大盘精选后收费,转入时即视为已持有华夏大盘精选满5年。

华夏回报二号、华夏优势增长转入其他可做转换业务的后端收费模式开放式基金免收后端申购费用。

②不收取申购、赎回费用的基金(目前包括华夏现金增利、华夏债券C类)与收取申购、赎回费用的基金之间的转换

第一,收取申购、赎回费用的基金转入华夏现金增利、华夏债券C类

转入华夏现金增利、华夏债券C类不收取申购费用。

第二,华夏现金增利、华夏债券C类转入收取申购、赎回费用的基金前端收费,按优惠的申购费率收取,公式如下:

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销售服务费率*转出基金的持有时间(单位为年),最低为0。

第三,华夏现金增利、华夏债券C类转入收取申购、赎回费用的基金后端收费

在计算转入基金的持有年限时,其持有期从买入华夏现金增利、华夏债券C类基金份额的时间开始计算。

上述为处理申(认)购时间不同的多笔基金份额的转出的情况,对转出基金持有时间的确定有特殊规定,即每当有基金新增份额时,均调整持有时间,计算方法如下:

调整后的持有时间=原持有时间*原份额/(原份额+新增份额)

③不收取申购、赎回费用的基金之间的转换(目前包括华夏现金增利、华夏债券C类)不收取转换费用。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遵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报中国证监会并给予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06年9月12日发布《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网上交易费率优惠的公告》,对基金网上交易实行优惠费率。

5、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最新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收费方式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如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将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开始实施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1、更新了“三、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人概况”、“主要人员情况”等;

2、对“四、基金托管人”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业务经营情况进行了更新;

3、更新了“五、相关服务机构”的“销售机构”的相关信息;新增了“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代销机构信息;

4、更新了“八、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转换”,更新了部分直销机构地址信息、代销机构的网址及客户服务电话。

5、更新了“九、基金的投资”中基金投资组合报告部分;

6、更新了“十、基金的业绩”,该部分内容均按有关规定编制,并经基金托管人复核;

7、更新了“十四、基金的费用与税收”中与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的描述;

8、更新了“二十一、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中有关服务提供信息;

9、更新了“二十二、其他应披露事项”,披露了自上次招募说明书更新截止日以来涉及本基金的相关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二月一日

股票代码:600429 股票简称:*ST三元 公告编号2007-004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07年1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8人,参加会议8人,本次董事会于2007年1月26日以传真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的召开和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经研究,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1、同意公司由北京三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向北京农村商业银行亦庄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人民币8000万元,并全部申请为流动资金贷款,期限1年。

2、同意公司由北京三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向北京银行九龙山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人民币5000万元,并全部申请为流动资金贷款,期限1年。

3、同意公司将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西二旗中路29号的土地及地上物的抵押余值作为抵押,向中国银行北京分行建国门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人民币5000万元,并全部申请为流动资金贷款,期限1年。

4、同意公司将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双桥(双桥乳品厂)的地上物作为抵押,向中国银行北京分行东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人民币5000万元,并全部申请为流动资金贷款,期限1年。

5、同意公司将位于北京市昌平区南口镇南阳公路东侧(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乳品四厂)的地上物作为抵押,向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新街口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人民币3000万元,并全部申请为流动资金贷款,期限1年。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57 证券简称:S华源发 编号:临2007-010

上海华源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财政部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财政部曾对本公司2003、2004年度会计信息质量进行了检查。近日,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财政部依据该次检查出具的《财政部行政处罚决定书》(财监[2006]119号),对公司作出了10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财政部行政处罚决定书》指出的主要问题如下:

一、公司转让安徽省六安开发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获得的收益不符合收入确认条件,多计2004年度投资收益11,400,033.28元。

二、公司在受让江西华源纺织有限公司股权时,土地使用权的划转不符合规定,2004年度虚列土地出让金41,000,000元。

三、公司下属浙江华源兰宝有限责任公司将收购浙江兰宝有限责任公司时向当地政府承诺的职工身份置换费用计入资本公积,用于核销以前年度贷款损失,导致少计其他应付款82,923,021.6元。

四、公司下属六安华源有限责任公司在没有充足依据的情况下,冲回已计提的2004年度坏帐准备1,990,037.68元和存货跌价准备774,463.83元。

五、公司2004年虚构关联企业还款业务、虚假反映银行存款,冲销关联企业欠款、委托理财损失及历年经营中形成的不良债权年末余额148,000,000元。

六、公司2004年末真实核算高管人员集资款3,330,000元,而是将上述款项记入“其他应付款－本部(其他)”990,000元,冲减“其他应收款－外纺实业”2,340,000元。

《财政部行政处罚决定书》所指出的上述六项问题中一、二、五项,在公司2005年年度报告中已作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特此公告。

上海华源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一月三十一日